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4
貳、研析意見	5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改機關名稱，應可認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4 項).....	5
二、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可資贊同；然為符特考特殊取才功能，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分發任用機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4 項).....	5
（一）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自屬妥當。	5
（二）為符特考特殊取才功能，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用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較為妥適。	6
三、配合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 95 年 3 月 22 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第 5 項規定，可資贊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5 項).....	8
參、結論	10
肆、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16
附錄.....	17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 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 及參採情形	17
--	----

摘要

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5項所定3年之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95年3月22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爰此，本報告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研析意見如下：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改機關名稱，應可贊同。
- 二、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可資贊同；然為符特考特殊取材功能，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分發任用機關。
 - （一）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可資贊同。
 - （二）為符特考特殊取才功能，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用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較為妥適。
- 三、配合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95年3月22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第5項規定，顯屬妥適。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¹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稱本法）於75年1月24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103年1月22日。茲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法第24條條文相關文字。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56年6月22日公布施行，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茲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第5條之1條文相關文字。

另考量第五項所定三年之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95年3月22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

考試院於107年5月7日以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24401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¹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339號 政府提案第16310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貳、研析意見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改機關名稱，應可認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 日總統公布，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廢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4 項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可資贊同。

- 二、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可資贊同；然為符特考特殊取才功能，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分發任用機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4 項)

- (一) 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自屬妥當。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立法院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成立日期，經行政院核定為 105 年 7 月 4 日；至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則俟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儘速進行籌備事宜。然而 105

年3月2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民進黨團臨時提案，認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過程倉促，未全面考量中央機關設置與行政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且有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虞。顯見行政院並未對設立海洋委員會，妥善配套規劃，實不宜自7月4日草率施行；在重新通盤檢討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職掌、功能及行政資源配置之前，應暫緩施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²。自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修正，明訂行政院轄下37個部會將整併為29個，並成立新單位「海洋委員會」開始，歷經8年，行政院於本(107)年4月10日宣布，海洋委員會於28日在高雄正式掛牌運作，負責臺灣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海洋科技研究等。

依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第5條規定：「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海巡署：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二、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更名為「海洋委員會」，可資贊同。

(二) 為符特考特殊取才功能，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用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較為妥適。

依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5條規定，海洋委員會設海巡署及

² 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14期，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第250頁。

海洋保育署 2 個三級機關。另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1 條明定其設立目的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1 條明定其設立目的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由此可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職掌是以「巡防」為主，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的職掌是以「管理」為主。再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1 條明定之設立目的為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符合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

面對特考往往凌駕於高普初考的發展，以及取消特考諸多應考資格限制後，造成用人機關對特考特殊取材功能有所質疑。因此，必須具備特殊性質機關，並有特殊求才需要，比如有特別之官制官規，或是業務明顯與一般行政機關有別，或是有特別法律之授權³。是以，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移撥機關，必須具有特殊性質機關及特殊人才需求較為妥適。

就機關內部單位性質而言，海洋委員會內部單位，依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共設有 10 個單位，可分為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等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室等輔助單位(其中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為一條鞭制度)，雖有涉及海域安全業務，但並非是主要業務。基於特種考試的特殊性質，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

³ 李震洲，公務人員特考應審時度勢通盤改進：以國安、警察、退除役轉任三特考為例，公務人員月刊，第 143 期，民國 97 年 5 月，第 35 頁。

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因此，特考及格人員必須於分發任用機關任職 6 年後，使得轉任其他機關。是以，自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施行至今，已餘 20 幾年，應有不少人員轉調於其他單位任職，海洋委員會內部單位如需此類用人需求，應可優先適用具有轉任資格之人員，即可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中具轉任資格者移撥之。

綜上所述，海域及海岸巡防工作是從事海域及海岸地區之巡邏查緝、防範不法之行政行為，依法執行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預防、取締海域與海岸違法事件，以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由此可見，海巡署具有重要性及特殊性之地位，而其機關人員亦必須具備有保衛國家安全及保護人民權益之特殊能力，符合用人機關特殊用人考量。另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海域及海岸巡防工作之分發任用機關，爰建議本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4 項條文中，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發任用機關，宜限定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較為妥適。

三、配合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 95 年 3 月 22 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第 5 項規定，可資贊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5 項）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嗣於 91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增訂通過，並於同月 30 日總統公布。經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56 年立法當時，僅常備軍官屬軍中志願

服役軍官，並無軍事學校專修班及四年制預備軍官之設置，致上述預備軍官無法比照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士官、士官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形成不公，迭有機關及當事人反映請求放寬適用。復查涉及後備軍人權利之比敘優待事項相關事宜，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中規範，尚乏法律授權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於 91 年 1 月 1 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將失效。鑒於國內社經環境、公務人員考試體制，及我國兵役制度與立法當時已有重大轉變，為符合法制及因應法規與時俱進之需求，宜推動改進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制度。除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明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取得資格、任用程序、轉調範圍及過渡時期之處理方式等⁴。

為維護轉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權益，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給予 3 年之過渡時期。基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至今(107 年)已逾 16 年之久，且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 95 年 3 月 22 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可資贊同。

⁴ 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8221 號，「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參、結論

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且海洋委員會業於本(107)年4月28日在高雄正式掛牌運作，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另考量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5項所定3年之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95年3月22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綜上所述，均有助於法制作業之完善，可資贊同。惟為達組改作業順利，宜協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研商後續組織調整事宜，以應新機關成立後業務順利推動。爰此，本報告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研析意見如下：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改機關名稱，應有必要。
- 二、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可資贊同；然為符特考特殊取材功能，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分發任用機關。
 - （一）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可資贊同。
 - （二）為符特考特殊取才功能，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宜限定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用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較為妥適。
- 三、配合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95年3月22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

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第5項規定，可資贊同。

肆、條文對照表

有關考試院函送本院審查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2條文。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2條文，無意見0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海洋委員會</u> 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海洋委員會</u> 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後備軍人參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 <u>行政院</u>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行政院</u> 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 <u>行政院</u>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行政院</u> 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	考試院說明：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本報告說明： 海域及海岸巡防工作是從事海域及海岸地區之巡邏查緝、防範不法之行政行為，依法執行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預防、取締海域與海岸違法事件，以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由此可見，海巡署具有重要性及特殊性之地位，而其機關人員亦必須具備有保衛國家安全及保護人民權益

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訓單位。	之特殊能力，符合用人機關特殊用人考量。另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有關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發任用機關，宜限定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較為妥適，爰建議本條第一項條文中「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	第五條之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	第五條之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	考試院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二、考量第五項所定三年之過渡期已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

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u>海洋委員會</u>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	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u>海巡署</u>、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u>海洋委員會</u><u>海巡署</u>，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	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u>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u>	二日廢止，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人員已無本項之適用，予以刪除。 本報告說明： 海域及海岸巡防工作是從事海域及海岸地區之巡邏查緝、防範不法之行政行為，依法執行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預防、取締海域與海岸違法事件，以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由此可見，海巡署具有重要性及特殊性之地位，而其機關人員亦必須具備有保衛國家安全及保護人民權益之特殊能力，符合用人機關特殊用人考量。另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有關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發任用機關，宜限定為「<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較為妥適，爰建議本條第四項條文中「<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u>」修正為「<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	---	---	--

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u>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u>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	-------------------	---	--

參考文獻

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14 期，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2. 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8221 號，「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16310 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期刊

1. 李震洲，公務人員特考應審時度勢通盤改進：以國安、警察、退除役轉任三特考為例，公務人員月刊，第 143 期，民國 97 年 5 月，第 25-35 頁。

附錄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一）李組長淑娟

1. 研析意見第二點第二項中，限定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用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較為妥適一節，敬表同意，惟其論述理由針對特考似顯薄弱。歷來爭議是在軍人轉任公職部分，究竟是否要隨組改可適用之範圍再擴大，或者限縮在海巡性質為重之機關。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原條文內「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所涵蓋的機關為何？很明顯與後來通過的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不同，亦即除了海巡署之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性質是否適合軍人轉任，何以只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可適用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宜請補充說明以強化修正之理由。

2. 第 6 頁第 6 行，「海岸巡防防署組織法」，應刪除重複「防」字。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意見，參採意見並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2. 第 2 點意見，已修正誤植部分。

（二）張副研究員裕榮

1. 本案涉及特考特用的考試取才政策及軍人轉任公務員考試分發任用。自民國 88 年起軍人轉任公務員考試及格後（以下簡稱及格人員），分發機關以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任用為限。當初的立法理由是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將 以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為主體，納入水上警察局及海關緝私艦等相關單位設置海岸巡防署，其下並設海岸巡防總局及海洋巡防總局。為利海岸巡防司令部人員能順利隨同業務移撥，及向空軍及海軍引進高級人才，爰增列經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者，得轉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以利人才之進用。又考量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之應考人均接受過長期軍事訓練，且有豐富之執勤經驗，應能符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任務特殊性之需要，未來該署其所屬機關應可於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中提列缺額，以進用該等人員，爰增訂經該項考試及格者，得分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
2. 考試院提案條文主要也是將海巡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提請注意者有兩點：首先，海巡署在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中，從原來的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其次，海洋委員會所轄除海巡署外，尚有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個三級機關與許多內部單位。
3. 本次提案將海巡署直接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恐會產生一種現象，及格人員的任用機關將不僅限於海巡署，可能會包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等兩個三級機關，而此二機關之人員並無如前一

立法說明所述軍人相關背景之需求，為免混亂既有文官體制，認同本報告所見，不宜將任用機關之範圍從海巡署擴大至海洋委員會。

4. 惟本報告建議將提案條文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可能會產生解釋適用上的爭議。從文義解釋而論，及格人員僅得任用於海巡署此三級機關內，從而屬於海巡署以外的海洋委員會內部單位，恐將因不屬於海巡署，而無法任用。考試院真意為何，從說明內並無法窺知。若維持原來海巡署，則建議條文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海巡署…」，並於理由內敘明明示其一（海巡署）排除其他（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5. 附帶一提，若考試院是為體例一致而僅規定海洋委員會，目的在與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同為二級機關考量，但與法條規定與適用、解釋明確之需求比較，用語精準反倒是相對重要的結果。
6. 另，有關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序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因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的精神方向相同，爰請參酌茲不贅論。再者，有關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已廢止，提案刪除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1. 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意見，贊成本報告意見及補充資料，均錄供參考。
2. 第 4 點意見，首先，基於特種考試的特殊性質，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因此，

特考及格人員必須於分發任用機關任職 6 年後，使得轉任其他機關。另自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施行至今，已餘 20 幾年，應有不少人員轉調於其他單位任職，是以，海洋委員會內部單位如需此類用人需求，應可優先適用具有轉任資格之人員，即可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中具轉任資格者移撥之。再者，就機關權責事項管轄而言，既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是由原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改隸海洋委員會，即敘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要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1 條亦明定其設立目的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可見其主要權責為維護海域安全，具有特殊用人需求。最後，就機關內部單位性質而言，海洋委員會內部單位，依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共設有 10 個單位，可分為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等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室等輔助單位(其中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為一條鞭制度)，雖有涉及海域安全業務，但並非是主要業務。因此，為符合平等及特考特任原則，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任用與發展，針對取得特考考試及格人員，本報告認為宜限縮分發任用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而無須擴及至海洋委員會內部單位較為妥適。